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1306號

原告 訊光科技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明

被告 愛的條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即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相對人即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軟體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對被告有所請求，依系爭合約書第九條約定：「本合約如有爭議致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而本件兩造既已於系爭合約書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兩造均為法人，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

01 選擇權，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
02 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本院審酌上揭兩造
03 間已合意定管轄約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
04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呂明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廖碩薇